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87855741

电子信箱：zflssws@fjlawyers.net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16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	20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9]第 2007008—06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原《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除股票发行数量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为 4,400 万股外，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对发行人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字 E-006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3,815,527.23 元、56,184,341.62 元和 59,091,805.1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72,464.44 元、143,435,106.96 元和 112,794,111.9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364,486.18 元、1,249,561,347.91 元和 1,318,451,374.2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415,976.82 元，净资产为 321,568,450.0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604,458.3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审字 E-006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318,451,374.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8,510,035.9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9%。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星网视易”）

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已变更为：350100100030894，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锐捷软件”）仍然持有其 51.85%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唐朝新持有 16.67%的股权，刘灵辉持有 11.38%的股权，卓超持有 10.71%的股权，陈风持有 9.39%的股权。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号楼一、二层。经营范围中增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现为：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

定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 (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其他事项不变。

2、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爱伟迅”）

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已变更为：310229000691709，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仍然持有其 51% 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张伟玲持有 49% 的股权。其他事项不变。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审字 E-0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余额 10,5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3,406.72 万元及其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开具承兑汇票 996.92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并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权授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KTV 点歌设备中的双路画中画	第 1094657 号	ZL 2007 2 0008140.9	2008 年 9 月 10 日	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红外学习系统	第 1096906 号	ZL 2007 2 0008317.5	2008 年 9 月 10 日	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视机开机锁屏系统架构	第 1099412 号	ZL 2007 2 0008010.5	2008 年 9 月 17 日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 KTV 原伴唱控制电路	第 1099075 号	ZL 2007 2 0008008.8	2008 年 9 月 17 日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简易串口控制装置	第 1129515 号	ZL 2008 2 0101155.4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无线监控和安防功能的无线监控系统	第 1103048 号	ZL 2007 2 0008895.9	2008 年 9 月 24 日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量传感系统架构	第 1149987 号	ZL 2008 2 0101480.0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视频集中控制装置	第 1150049 号	ZL 2008 2 0101507.6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家用点歌机话筒音效处理电路	第 1165261 号	ZL 2008 2 0101513.1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脱机扫描的有线扫描装置	第 1165190 号	ZL 2008 2 0101705.2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升腾资讯	实用新型	网口切换设备	第 1165249 号	ZL 2008 2 0101836.0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升腾资讯	实用新型	具有六串口的多串口设备	第 1165189 号	ZL 2008 2 0101837.5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升腾资讯	实用新型	计算机主板自动测试板	第 1165188 号	ZL 2008 2 0101887.3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组件及其定位装置	第 1122314 号	ZL 2007 2 0310874.2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电路板	第 1114462 号	ZL 2007 2 0310138.7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插槽	第 1127397 号	ZL 2007 2 0310139.7	2008 年 11 月 5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电源变换装置	第 1127336 号	ZL 2007 2 0310667.7	2008 年 11 月 5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网板	第 1104265 号	ZL 2007 2 0310668.1	2008 年 9 月 24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差分对兼容电路板	第 1122269 号	ZL 2007 2 0190821.1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热插土电系统	第 1106916 号	ZL 2007 2 0190820.7	2008 年 10 月 1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单板结构	第 1122273 号	ZL 2007 2 0190819.1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导轨和基体装置	第 1122272 号	ZL 2007 2 0190822.6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二) 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行人	ePOS 转账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807 号	2009SR02628	2008 年 3 月 16 日
厦门锐捷软件	久旺客户管理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94747 号	2008SR07568	2008 年 2 月 11 日
厦门锐捷软件	升腾图形终端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96401 号	2008SR09222	2008 年 1 月 5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SVG VOIP 语音网关软件 V2.8.0	软著登字第 096770 号	2008SR09591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SV_LAMS 融合通信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771 号	2008SR09592	2007 年 1 月 31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 SG2000 车载智能终端固化软件 V2.98	软著登字第 099220 号	2008SR12041	2008 年 1 月 8 日
厦门锐捷软件	融合通信实验室 API 函数包软件单用户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99 号	2008SR14420	2007 年 8 月 12 日
厦门锐捷软件	融合通信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98 号	2008SR14419	2007 年 8 月 12 日
厦门锐捷软件	融合通信实验室 API 函数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465 号	2008SR15286	2007 年 8 月 12 日
锐捷网络	RGOS 网络操作系统 V10.2	软著登字第 104040 号	2008SR16861	2008 年 1 月 30 日
锐捷网络	RG-SAM 安全计费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01178 号	2008SR13999	2008 年 5 月 1 日
锐捷网络	RG-SMP 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65	软著登字第 104117 号	2008SR16938	2008 年 3 月 15 日
锐捷网络	RG-SU 安全客户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4118 号	2008SR16939	2008 年 3 月 10 日

	V3.30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 行业专业版软件 V1.70.3.0	软著登字第 108322 号	2008SR21143	2008 年 2 月 29 日
升腾资讯	基于 Web 的嵌入式平台开发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07 号	2008SR32728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升腾资讯	升腾终端 CE 版 Telnet 仿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213 号	2008SR29034	2004 年 9 月 20 日
升腾资讯	升腾 PC 版 Telnet 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212 号	2008SR29033	2004 年 9 月 20 日

(三) 许可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新增取得下列许可和认证：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由信息产业部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获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有线POS终端	C830	12-7448-802857	2008.10.29	2011.10.29
2	有线POS终端	C730E	12-7448-802858	2008.10.29	2011.10.29
3	GSM双频GPRS功能无线数据终端(台式)	HR9000	17-7448-802578	2008.9.27	2011.9.27
4	GSM固定无线电话机	FP1X	01-7448-803440	2008.12.11	2011.12.11
5	车载无线终端	SG2000	17-7448-900315	2009.1.21	2012.1.21
6	三层交换机	RG-S8610	12-7394-802650	2008.10.16	2011.10.16
7	三层交换机	RG-S8606	12-7394-802651	2008.10.16	2011.10.16
8	低端路由器	NPE50-20	12-7394-802507	2008.9.24	2011.9.24
9	低端路由器	NPE20	12-7394-802506	2008.9.24	2011.9.24
10	低端路由器	NPE10	12-7394-802505	2008.9.24	2011.9.24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GSM双频GPRS功能无线数据终端(台式)	HR9000	2008.10.24	2008011606284592

2	GSM双频GPRS功能无线数据终端(台式)	HR9000	2008.9.25	2008011606294963
3	ADSL 用户端设备	ADSL2110-EHII	2008.9.25	2008011601294966
4	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	SVG6016S、SVG6116	2008.10.28	2008011605300591
5	综合接入设备	SVG6024 、 SVG6032 、 SVX8032、SVX8016	2008.11.24	2008011608306119
6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FP1X	2008.10.28	2008011606301668
7	网络计算机	升腾 D91XXX	2008.12.08	2008010901307922
8	智能支付终端	C830	2008.10.28	2008011608301183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许可证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	XK09-008 1086	2008.6.6	2010.4.4

4、《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核准证》（由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证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GSM双频GPRS功能无线数据终端(车载)	SG2000	闽无办[2008]准字第309号	2008.10.8	2009.10.8
2	GSM固定无线电话机	FP1X	闽无办[2008]准字第318号	2008.11.5	2009.11.5

5、《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证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GSM数据终端	SG2000	2008-3970	2008.11.10	2013.11.10
2	GSM固定电话机	FP1X	2008-4145	2008.11.13	2013.11.13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相关产品的许可和认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房屋租赁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我们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成都宏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科华北路153号宏地大厦第10层C、D单元	日常办公	2009.6.24
2		刘忠生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64号甲海韵广场B座23层02、03单元房	日常办公	2011.12.31
3		胡晓静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A座写字楼2406-07室	日常办公	2010.7.31
4		刘婷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A座写字楼2408室	日常办公	2010.7.31
5		山东圣凯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9号圣凯财富广场606、607室	日常办公	2009.6.30
6		山西金广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38号金广大厦7楼727房	日常办公	2009.8.5
7		新疆鹏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路261号银盛大厦9层C座	日常办公	2009.7.31
8	发行人	宋涌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9层房屋	日常办公	2009.11.30
9		西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朱雀门里伟业大厦A座七层M、K套写字间	日常办公	2009.3.9
10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大厦东塔1101-1105单元房	日常办公	2009.10.31
11		陈贤玉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塔1113号房屋	日常办公	2009.10.31
12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80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D座24楼06室	日常办公	2010.1.15
13		李兵	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25层9、10、11室	日常办公	2009.11.30
14		福州壹番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618号路的3期55号标准厂房1-4层	工业生产及仓库用	2010.10.31
15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4幢三层	生产经营	2010.1.6

16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 幢一层	生产经营	2010.1.6
17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 幢二层	生产经营	2010.1.6
18	锐捷网络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 1106-1110 单元	日常办公	2011.11.30
19		吴瑾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东塔楼 11 层 1111 单元房	日常办公	2009.10.19
20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 幢一层	生产经营	2010.1.6
21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	陈剑雄、陈楚贤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1 号 2301、2302、2303、2304 和 2306 室	日常办公	2009.3.19
22	有限公司	陈剑雄、陈楚贤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1 号 2305 室	日常办公	2009.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6、7、12、13 项系由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第 10、18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其余 16 项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订三份《网络设备购销合同书》(编号分别为：03-2008-72-37、03-2008-73-37 和 03-2008-91-3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网络设备，数量总计 1368 套，

价款总计 17,521,238.60 元；发行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15 日内，发行人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价格 20% 的商业发票和《预付款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预付款，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全额商业发票、《到货验收单》、《开箱验收单》、《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关单、税单复印件的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70%，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甲方签署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2、OEM 合作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OEM 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 OEM 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乙方）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丙方）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OEM 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与发行人以 OEM 方式进行合作，甲方通过丙方向发行人采购 OEM 协议项下的货物，OEM 的产品范围为发行人生产的 DSL 用户终端和 PON 用户终端产品，发行人应按照每次投标所确定的价格向丙方提供产品，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数量、日期、地点交货，以三方在招标时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否则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中，除第(11)项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中，第(5)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借款人）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信字第 55-0007 号的《授信协议》（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7)项中披露），贷款人向锐捷网络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年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简称“升腾资讯”、借款人）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信字第 55-0008 号的《授信协议》（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6)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升腾资讯发放了三笔贷款，其中两笔贷款各 5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止，另一笔贷款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止；年利率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10%。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2202008L100000300），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升腾资讯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确定，以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上述借款由发行人和锐捷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7156），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7.4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7174），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止，年利率为 7.4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申请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编号：3512202008L400003200），合同约定，承兑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开立汇票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止，银承风险敞口费按 4%收取。

(7)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贷款人）于2008年7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鼓人授字20080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书》（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2(10)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11月19日起至2009年11月18日止，年利率为5.994%。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发行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2008年9月30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2202009L100000000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9年1月9日起至2009年9月11日止。根据该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1月9日起至2010年1月9日止，年利率为5.58%。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审字E-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下同）为17,070,312.70元，其他应付款为24,906,873.61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预付审计费	750,000.00
2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80,0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广告费	386,1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保证金	270,457.50
5	四川奔腾信息产业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2,186,557.50
-----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代理商	代理商押金	13,290,364.87
2	公司职工	便携电脑押金	5,147,353.97
合 计			18,437,71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一)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章程修改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改草案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是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对章程修改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改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黄奕豪、阮加勇、林冰、黄爱武、刘忠东、郑维宏、林腾蛟、林贻辉、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十二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忠伟和李震二人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陈艳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

(1)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豪为董事长,阮加勇和林腾蛟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黄奕豪的提名,聘任阮加勇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阮加勇的提名,聘任林冰、刘忠东、郑伟彤、林忠、赖国有和沐昌茵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坚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郑维宏为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根据董事长黄奕豪的提名,聘任沐昌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从胜为证券事务代表。

(4)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与计提情况报告》、《关于2009年公司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信贷)额度担保的议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2008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忠伟为监事会主席。

(4)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黄奕豪	董事长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阮加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腾蛟	副董事长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 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刘忠东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爱武	董 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维宏	董 事 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贻辉	董 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邱文溢	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魏书松	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洪 波	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 舒	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王忠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李 震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陈艳玉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炜彤	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 忠	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赖国有	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沐昌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杨坚平	财务总监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除增选沐昌茵为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亦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分别是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魏书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1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35000057、GR200835000058、GR200835000056、GR200835000034、GR20083500009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捷软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星网视易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期限3年。因此,发行人及锐捷软件、升腾

资讯于 2008—201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2、锐捷网络因属于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榕仓国税发[2005]77 号文批准，锐捷网络于 2004—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锐捷网络于 2008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

3、星网视易因属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 R-2005-0012)，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星网视易于 2006—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星网视易于 2008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审字 E-006 号《审计报告

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605号《关于安排2008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省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200,000元。

2、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8]25号《关于下达2008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经费900,000元。

3、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榕发改基建[2008]169号《关于转下达福州市2008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元。

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8]471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收到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300,000元。

5、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榕科[2008]90号《关于认定2008年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示范奖励金50,000元。

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8]853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集成电路设计业财政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集成电路设计业财政扶持资金200,000元。

7、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8]30号《关于下达2008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经费170,000元。

8、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8]95号《关于下达2008年福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400,000元。

9、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榕财工[2008]213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产业集群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产业集群专项资金750,000元。

10、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435号《关于下达2008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省级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经费160,000元。

1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外[2008]63号《关于拨付2007年度中央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进口产品贴息资金148,604.29元。

12、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榕委[2003]1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名牌战略、提高福州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发行人收到奖励金30,000元，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收到奖励金6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审字E-006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E-001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8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008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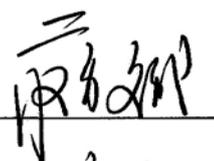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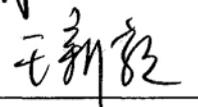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福建至理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王新颖 

二〇〇九年三月 八日